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10起铁路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邢台市非法采砂危害高铁大桥运输安全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

□ 文/图 薛玲 缪林均

位于邢台开发区范围内的京广高速铁路、京港澳高速公路大桥河道附近禁采区,曾发生多起非法采砂案件,临近的高铁大桥下及两侧砂土被挖后形成众多砂坑,严重影响行洪和堤防安全。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机关加强监督检查,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2020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10起铁路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河北省邢台市非法采砂危害高铁大桥运输安全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

高速铁路、公路大桥附近砂石被非法盗采,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2019年5月,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检察院)收到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移送的相关线索。该院经实地勘查发现,高速铁路大桥、高速公路大桥附近多处砂石被非法盗采,河道内千疮百孔,部分桥墩基础裸露,在雨季即将来临之际,存在桥墩偏斜的风险,高铁大桥防洪安全存在重大隐患。2019年6月初,开发区检察院正式立案调查,对高速铁路大桥、高速公路大桥下非法采砂现场进行拍照取证,询问沿线村民、铁路部门等相关人员,调取行政机关职权清单及执法相关证据材料。同年6月12日,开发区检察院向邢台市水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邢台市水务局作为该市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管理机关,针对开发区高铁大桥附近禁采区存在违法采砂问题,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对已经存在的安全隐患尽快处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邢台市水



大图为办案人员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一同勘验现场;小图为办案人员测量桥墩裸露部分高度。

务局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联合开发区农业办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从四个方面进行整改。针对高铁大桥、高速公路大桥桥墩基础裸露问题,京港澳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已于6月底完成了加固处理。针对高速与高铁之间的一处盗采遗留砂坑,经调查得知此盗采河砂行为为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盗采人已被开发区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将积极配合后续的调查工作。责成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将现有砂坑限期进行平整,加大河道巡查和监管力度,确保河道行洪能力和桥梁安全。针对河道非法采砂行为,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开展了全市集中治理非法采砂专项活动,有效遏制河道私挖滥采现象,维护河道采砂秩序。

严惩犯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使犯罪分子得到惩处

2019年6月24日,邢台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以犯罪嫌疑人武某某、曹某某涉嫌非法采矿罪,移送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

诉。检察院经审查查明: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翟某某(在逃)租用武某某、曹某某在开发区留村镇南阳村南侧500米处,京广高速铁路与京港澳高速公路间的河道内开荒占有的土地非法采砂。经邢台市国土资源测绘中心测定,非法采砂地块面积共计9528.58平方米,违法开采三类建设用砂共计57171.48立方米;经邢台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砂石价格共计285万余元,回填费用共计143万余元。翟某某、武某某、曹某某三人的非法采砂行为,导致高速铁路大桥、高速公路大桥桥梁基础埋置深度已经无法达到设计要求,基础承载力受到极大影响,严重危及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的行车安全。

2019年11月30日,开发区检察院以非法采矿罪对武某某、曹某某提起公诉。2020年3月4日,开发区检察院对武某某、曹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0年7月30日,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武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并处罚金2

万元;武某某在判决生效后一月内将盗采砂坑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则承担砂坑修复费用128万余元;曹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没收违法所得8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曹某某在判决生效后一月内将盗采砂坑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则承担砂坑修复费用14万余元。一审判决生效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

发挥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高速铁路大桥附近河道禁采区内非法采砂,不仅使国家矿产资源遭到破坏,也给高铁运输安全、河道行洪安全造成重大隐患。该案中,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一方面,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实现了保护国家矿产资源和铁路基础设施的双重目的;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职能,使犯罪嫌疑人得到应有刑事惩罚,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切实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内丘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

保障学生安全出行

河北法制报讯 (乔建敏 杨文利)2020年12月24日,内丘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以公开促公正,保障学生出行安全。

2020年8月,内丘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内丘县第四中学、第五中学等学校门口及临近道路上存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带、交通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备的状况,学生

出行安全存在隐患。针对这些情况,内丘县检察院调查取证,并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汇报。

2020年12月24日,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内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育局、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4家单位相关负责人参会,邀请2名人民监督员和“好大哥”工作室工作人员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人

介绍了案件情况,提出检察建议。参会4家单位人员发表意见,表示一定相互配合把检察建议落实到位,共同保障好学生上下学、开学放假期间交通秩序工作。

听证员在听取案件承办人和相关4家单位有关人员的问答后,宣布了听证评议结果:这条道路主路还未竣工验收,县交通局对交通安全设施负有设置和维护的法定职责。

村内鞋厂存有万余双“名牌鞋”

一男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批捕

□ 崔玉田

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张某以盈利为目的,在徐水区某村开设鞋厂,雇佣工人生产了大量假冒名牌运动鞋,并以每双2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2020年10月23日,相关部门在该鞋厂生产车间及库房扣假冒名牌系列运动鞋共17767双,相关名牌运动鞋厂家对该批运动鞋均作出了假冒产品认定。徐水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张某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作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同时,该院对案件中发现的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共犯李某向公安机关发出了补查提纲。

检察官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经济生活中,不论是企业主还是个体销售人员,在生产销售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决不能为了获取利益而触犯法律红线。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在购物消费中一定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辨识能力,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商品,谨慎购买那些价格过低或明显与市场价格不符的商品,如发现买到假冒伪劣商品时,要注重维权,积极举报。

□ 王婧 孟海龙

2018年10月14日,白某叫闫某、张某、许某为其帮工。下午干完活,白某组织张某、闫某、许某去饭店吃饭、喝酒,闫某醉酒后驾驶摩托车离开,后发生交通事故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导致闫某死亡的交通事故责任系“闫某持准驾车型不符的驾驶证醉酒驾驶无号牌的二轮摩托车上路行驶,未戴安全头盔,未查明路面情况盲目同行,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负事故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闫某近亲属向法院起诉,要求共同饮酒人白某、张某、许某等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闫某与白某等三人一同饮酒后,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其死亡,闫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饮酒能力、过量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可能对本人身体健康甚至生命产生危害应该有充分认知,但却放任这种危害后果的发生,其应对自己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主要责任。白某等三人作为共同饮酒人,在闫某饮酒后,未及时通知闫某家属,或护送其至家中交给其家人,对闫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未尽到

有效劝阻,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闫某的死亡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10%的补充赔偿责任。针对闫某近亲属主张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法院予以采纳,遂判决白某、张某、许某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损失6.25万余元。闫某亲属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白某等三人对闫某损害结果的发生并无主观故意,且无法定安全保障义务,但鉴于公平原则,因白某等三人对闫某的酒后驾驶行为未能有效劝阻,一审法院结合案情,酌定三被上诉人对闫某因交通事故死亡承担10%的补充责任并无不当。二审法院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闫某亲属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省法院作出驳回再审裁定,其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检察官说法

在酒驾导致的交通事故中,共同饮酒作为引发注意义务或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先行行为,同饮者基于过错违反积极作为的法定义务便可能构成侵

权责任。为保障饮酒的人身安全,消除“危险状态”,同饮者之间就产生了“合理照顾义务”。当然,受害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身死亡结果承担主要责任。根据过错原则、过失相抵原则和公平原则,应减轻未积极履行安全注意义务责任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检察官认为,以下情况共饮者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强迫性劝酒,用言语刺激对方,在对方已喝醉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其喝酒的行为;明知对方身体不适合喝酒仍劝其饮酒;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回家;未劝阻酒后驾车导致车祸等损害。

本案中,闫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具有完全的判断能力,且应当对饮酒后再驾驶摩托车可能对本人身体健康甚至生命产生危害具有充分的认知。闫某饮酒后仍然驾驶机动车,系放任可能的危害结果发生,其应当对自己的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主要责任。作为共同饮酒人,白某等三人亦应对其酒后驾车行为进行有效劝阻或制止。原审法院综合全案证据酌情判令白某等人承担10%的赔偿责任,系法官行使自由裁量

做实行政检察 保障审判公正行政合法

□ 刘树奇

在我国,行政诉讼被社会广泛地称为“民告官”。它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使国家行政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所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利,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法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判,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法律制度。行政诉讼制度的确立,使人民群众在“民告官”中有了法律的依循。与此相应的是,行政诉讼监督(简称行政检察)制度的确立,则让“民告官”的裁判与执行有了公正的监督保障。

进入新时代,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行政诉讼需求日益增多。进入新时代,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行政行为纳入检察监督范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这为检察机关针对滥作为、不作为等行政违法行为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提供了重要的制度支撑,也为行政检察“增容”了新的使命职能。

面对新形势、新需求、新使命,最高检秉持“就是要让人民群众通过行政诉讼监督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就是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力彰显行政检察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进入新时代,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既监督行政审判是否公正,又监督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对行政滥作为、不作为进行检察监督,是党在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中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是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期待,是行政检察新的责任担当。监督依法行政,保障所有公权力严格公正高效地为人民服务,事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维护,事关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事关政通人和、国泰民安之大局。行政检察责任重大、使命崇高。

做实行政检察,委重任重道远。

博野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

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 (苏欢)

“感谢博野县检察院,感谢检察官,为我们民营企业切实解决了争议!”近日,博野县某燃气公司的代表将一面锦旗送到博野县检察院表示感谢。

事情还得从2020年10月28日说起,博野县某燃气公司不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向博野县司法局提起行政复议。司法局邀请博野县检察院开展该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工作。博野县检察院多次组织检察官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企业相关负责人会面,深入分析双方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认识上的分歧,研判行政处罚

的依据,实地了解企业运营中的困难。

12月15日,在对双方做了大量工作的基础上,博野县检察院召开行政争议化解公开听证会。会上,双方详细说明了各自的观点,检察官对双方进行调解。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考虑企业现实情况,再加上疫情等因素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延迟,表示将根据相关规定从轻处罚。燃气公司表示自身存在违反规定行为,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并撤回复议申请。会后,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

醉酒人驾驶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死亡

共同饮酒人是否担责

权的结果,原审法官综合全案证据采用的计算方法并无不当。

检察官提醒

作为中国人情往来“重要战场”的酒桌,并非外之地。聚会参与人彼此都有最低限度的注意义务,作为聚会的组织者可能在法律上被赋予更重要的注意义务,若是酒后生事,劝酒者、组织者、同饮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道德谴责。

那么,如何避免此类事情发生呢?共同饮酒人对醉酒的人负有加以阻止的义务,如果已尽到劝阻义务,而醉酒人不听劝阻,同饮人则可以免责。因此,共同饮酒人不要强迫劝酒,与他人饮酒后也要保障对方安全,劝阻他不酒后驾车。醉酒者执意驾车,可拨打其家人电话,告知他家人现在的情况,或者扣下车钥匙,一起打车送他回家,安全送到家后再离开。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